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馮春碧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feng8149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146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46832A0C_ATTCH1.pdf、05146832A0C_ATTCH2.pdf、05146832A0C_ATTCH3.pdf、05146832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A-08、A-10、A-1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468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9條、第27條之1、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第20條及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等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6日分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8941號、第10605113701及第106051187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，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，於法定期間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。
- 二、配合上開規定之施行，爰配合修正旨揭申請書表，並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www.wda.gov.tw），請自行下



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7-08-28
10:51:22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